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治理架构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日常运营管理，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并据此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独立董事陈岗先生、独立董事高华声先生和董事计照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朱荣华

高华声

陈岗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